

案由：本院委員陳瑩等 14 人，肯認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 91 年 7 月起開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俾利提供原住民族綜融性、多元性的社會工作，採取因地制宜的服務，以尊重和確保原住民享有社會、文化福利權。目前該計畫之實施地區規定須為都會地區之原住民人口達 8,000 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始行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惟此人口門檻對於些許轄內有原住民人口之縣（市）仍屬過高，造成部分旅居都市之原住民相關福利權益無法如計畫目的而落實，爰建請原民會評估將上開人口限制降至 5,000 人之可行性，並提出相應配套措施，以符合原住民需求，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長久以來，隨著不同時空的社會變遷與結構轉型，台灣原住民族在健康、經濟與社會指標上，例如，經濟狀況、月平均收入、失業率、離婚率、老年人口與單親家庭等，相較於台灣地區一般民眾，皆處於相對劣勢的狀態，原、漢之間確實存在著相當結構性的社會生活差距現象，需政府與民間關懷扶植，亟待投入更多關注與社會資源。

二、因此，原民會於 91 年 7 月起開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俾利提供除原住民族綜融性、多元性的社會工作，採取因地制宜、貼近部落文化的服務，以尊重和確保原住民享有社會、文化福利權外，更大力「扶植」、「陪伴」原住民團體及原住民社工人員，繼續推動家庭社會工作，照顧原住民家庭及關懷遭風險之族人，營造一個可確保原住民族生活福祉之公平正義的社會。

三、而目前該計畫之實施地區規定須為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人口或與鄰近都會區合併之原住民人口達 1,600 人以上者之鄉（鎮、市、區），或都會地區之原住民人口達 8,000 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始行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惟後者之人口門檻對於些許轄內有原住民人口之縣（市）仍屬過高，將造成有此社會需求之原住民無法獲得相關的服務，其福利權益有所不周，亦與該計畫之開辦目的不符。

四、為解決上述困境，爰建請原民會重行評估將上開人口限制降至 5,000 人之可行性，使未達此門檻之縣（市）亦有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之可能，並提出相應配套措施，期提供預防性、互助性、發展性的福利服務，建構具有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之部落資源網絡體系，提升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效能，以符合原住民部落需求，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賴瑞隆 張廖萬堅 黃偉哲 洪宗熠 鍾佳濱

余宛如 趙正宇 蘇巧慧 呂孫綾 黃秀芳

吳焜裕 江永昌 王定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余委員宛如說明提案旨趣。

余委員宛如：（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有鑑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3 條規範，若警察人員有特殊困難需請調，經查明符合要件者，應隨時轉報。然而該辦

法所規範之特殊困難，並不包含子女未滿二歲須警察人員親自哺（集）乳者，有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以及職場友善之精神。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3 條之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並將有餵哺兩歲以下嬰幼兒需求之警政人員列入特殊困難請調要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有鑑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3 條規範，若警察人員有特殊困難需請調，經查明符合要件者，應隨時轉報。然而該辦法所規範之特殊困難，並不包含子女未滿二歲須警察人員親自哺（集）乳者，有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以及職場友善之精神。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3 條之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並將有餵哺兩歲以下嬰幼兒需求之警政人員列入特殊困難請調要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3 條明訂，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申請一般性或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經查明符合要件者，應隨時轉報，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然而其附件六「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中，並不包含子女未滿二歲須警察人員親自哺（集）乳者，恐有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以及職場友善之精神。

二、經查，有女性警察人員因工作緣故，隻身來到異鄉，與出生不久的嬰幼兒分隔兩地。因不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3 條所規範的請調要件，以致於母親與嬰幼兒至今仍身處在不同縣市，無法親自哺乳與照顧。

三、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廣友善職場與親餵母乳之概念，警政署亦有發函各單位重申憲法保護母性的主旨，指出兒童是國家的未來、永續經營的資本，國家面臨少子化危機之際，更應主動體恤女性同仁。然而在「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中，卻未能將有餵哺乳嬰幼兒之需求列入，無助於友善育嬰環境之推展。

四、許多工作因母親與嬰幼兒分離，導致女性只能在工作與家庭間擇其一。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3 條附件六「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並將有餵哺兩歲以下嬰幼兒需求之警政人員列入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從公務機關帶頭做起友善職場。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陳賴素美 徐國勇 施義芳 吳思瑤 鍾孔炤
蔡適應 林靜儀 吳秉叡 呂孫綾 段宜康
蘇巧慧 吳焜裕 蔡易餘 江永昌 邱志偉
顧立雄 Kolas Yotaka 鄭寶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64 人，鑒於台灣已是民主自由人權法治國家，對於境外人權迫害事件同樣關注。1989 年 6 月 4 日天安門事件為全世界皆無法忘